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令

中華民國111年1月26日

中企財字第11109000380號

修正「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要點」第四點、第九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要點」第四點、第九點

處 長 何晉滄

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要點第四點、第九點修正規定

四、貸款對象

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且具備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得申貸本貸款（相關應備文件及說明如附件）：

- （一）具自行研發之創新性產品、技術、製程、流程、服務（包含技術服務、知識服務、商業服務）能力。
- （二）曾獲政府相關創新獎項，如：經濟部技術處（以下簡稱技術處）之總統創新獎、國家產業創新獎；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智慧局）之國家發明創作獎；本處之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新創事業獎、女性創業菁英賽；或其他國內外經認定具有創新研發相關評核指標之獎項，該項指標至少占整體權重百分之三十以上。
- （三）曾獲政府研發補助，如：本處之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含創業型）（SBIR）；經濟部工業局（以下簡稱工業局）之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CITD）；技術處之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經濟部商業司（以下簡稱商業司）之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SIIR）；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SBIR）等。
- （四）曾與國外之企業、政府機構或學術、研究機構、法人機構有品牌、通路或技術等合作；或接受國外之企業等單位委託開發、提供技術服務或其他研究發展等。
- （五）獲政府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加強投資策略性製造業實施方案、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中小企業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投資或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計畫。
- （六）經核准在科學工業園區內成立之科學工業；經政府設立或核准之工業園區、軟體園區、科技園區、技術園區、產業創新園區等之企業，且具自行研發之創新性產品、技術、製程、流程、服務（包含技術服務、知識服務、商業服務）能力。
- （七）經向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登錄創櫃板並已獲同意進行輔導，或已登錄創櫃板。

- (八) 符合金融挺創意產業、政府創新產業推動（如生技醫藥、綠能科技、智慧機械、國防航太、亞洲矽谷、循環經濟、新農業、文化科技、數位經濟及半導體等產業）之企業，且具自行研發之創新性產品、技術、製程、流程、服務（包含技術服務、知識服務、商業服務）能力。
- (九) 最近三年期間之員工數或營業額之複合平均年成長率超過百分之二十，且觀測起始年之員工數門檻至少要十人以上。以營業額認定之企業，另需符合自觀測年起連續三年獲利。
- (十) 經本處登記之社會創新企業或經國際非營利組織B型實驗室（B Lab）認證之B型企業。
- (十一) 經政府輔導、核發獎項、獎（補）助或獲經濟部登錄之國際創育機構培育且推薦之導入數位科技之企業，具有提升產能、營業收入、數位化營運流程、優化顧客體驗、改善商業模式或其他增進數位化商業發展能力。

九、保證條件

- (一) 依各承貸金融機構之核貸作業規定辦理。
- (二) 承貸金融機構必要時得移請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貸款金額最低八成之信用保證，設立未滿五年之新創企業，保證成數最低九成，前述新創企業如獲選新創事業獎、女性創業菁英賽、創業型SBIR、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計畫之新創團隊事業或經政府輔導、核發獎項或獎（補）助之導入數位科技之新創企業，於新臺幣伍佰萬元額度內，保證成數外加零點五成，為九點五成，送保期間保證手續費年費率以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手續費計收要點之保證手續費年費率區間下限計收。

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第四點條件之應備文件及說明

條件	應備文件及說明
(一)具自行研發之創新性產品、技術、製程、流程、服務(包含技術服務、知識服務、商業服務)能力。	檢附下列其一文件： 一、專利權權利書影本。 二、自行研發之創新性產品、技術、製程、流程，其最近三年度其中一年之研發費用應占營業淨額比例至少百分之二。營業淨額係指：營業收入總額減去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 三、服務創新部分：檢附獲政府(中央、直轄市及各縣市)核發獎項或獎(補)助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補助包括產學合作學校轉發政府補助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二)曾獲政府相關創新獎項，如：技術處之總統創新獎、國家產業創新獎；智慧局之國家發明創作獎；本處之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新創事業獎、女性創業菁英賽；或其他國內外經認定具有創新研發相關評核指標之獎項，該項指標至少占整體權重百分	檢附政府(中央、直轄市及各縣市)頒發創新獎項證明文件影本。

之三十以上。	
(三)曾獲政府研發補助，如：本處之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含創業型)(SBIR)；工業局之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CITD)；技術處之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商業司之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SIIR)；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等。	檢附政府(中央、直轄市及各縣市)或接受政府委託授權計畫執行單位核發之研發補助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四)曾與國外之企業、政府機構或學術、研究機構、法人機構有品牌、通路或技術等合作；或接受國外之企業等單位委託開發、提供技術服務或其他研究發展等。	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合約書、授權書等)影本。 二、惟對於關係企業之委託或單純屬於委託生產而缺乏相關創新研發情形者，則予排除。
(五)獲政府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加強投資策略性製造業實施方案、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中小企業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	檢附出具本處、工業局或文化部之投資核准函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公司股東名冊記載國發基金投資專戶或中小企業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等表彰政府投資資金之

投資或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計畫。	出資額、持股比率等字樣文件影本。
(六)經核准在科學工業園區內成立之科學工業；經政府設立或核准之工業園區、軟體園區、科技園區、技術園區、產業創新園區等之企業，且具自行研發之創新性產品、技術、製程、流程、服務（包含技術服務、知識服務、商業服務）能力。	一、科學工業園區之科學工業：檢附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三條規定完成公司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 二、工業園區、軟體園區、科技園區、技術園區、產業創新園區等之企業，檢附下列其一文件： (一)專利權權利書影本。 (二)自行研發之創新性產品、技術、製程、流程，其最近三年度其中一年之研發費用應占營業淨額比例至少百分之二。營業淨額係指：營業收入總額減去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 (三)服務創新部分：檢附獲政府（中央、直轄市及各縣市）核發獎項或獎(補)助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補助包括產學合作學

	校轉發政府補助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七)經向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登錄創櫃板並已獲同意進行輔導，或已登錄創櫃板。	檢附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出具之同意接受輔導或登錄創櫃板函文影本。
(八) 符合金融挺創意產業、政府創新產業推動(如生技醫藥、綠能科技、智慧機械、國防航太、亞洲矽谷、循環經濟、新農業、文化科技、數位經濟及半導體等產業)之企業，且具自行研發之創新性產品、技術、製程、流程、服務(包含技術服務、知識服務、商業服務)能力。	檢附下列其一文件： 一、專利權權利書影本。 二、自行研發之創新性產品、技術、製程、流程，其最近三年度其中一年之研發費用應占營業淨額比例至少百分之二。營業淨額係指：營業收入總額減去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 三、服務創新部分：檢附獲政府(中央、直轄市及各縣市)核發獎項或獎(補)助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補助包括產學合作學校轉發政府補助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九)最近三年期間之員工數或營業額之複合平均年成長率超過百分之二十，且觀測起始年之員工數門檻至少要十人以上。以營業額認定之企業，	一、檢附四年期間員工數或營業額等相關文件影本。以營業額認定之企業，另檢附三年獲利資料。

另需符合自觀測年起連續三年獲利。	二、員工數以臺閩地區勞工保險機構受理事業最近十二個月平均月投保人數為準。 三、為避免比較基準不同，排除成立於觀測起始年之企業。 四、複合平均年成長率計算方式如下： - 營業額 $\sqrt[3]{\frac{\text{turnover}_{(ix)}}{\text{turnover}_{(ix-3)}}} - 1 > 0.2$ - 員工數 $\sqrt[3]{\frac{\text{employees}_{(ix)}}{\text{employees}_{(ix-3)}}} - 1 > 0.2$
(十) 經本處登記之社會創新企業或經國際非營利組織 B 型實驗室 (B Lab) 認證之 B 型企業。	一、本處新創圓夢網「社會創新企業登記資料庫」(http://sme.moeasmea.gov.tw/startup/modules/se/mod_case/) 登記在案之社會創新企業。 二、檢附國際非營利組織 B 型實驗

	室（B Lab）核發之證書或於B Lab 網站（https://www.bcorporation.net/what-are-b-corps/about-b-lab）登記在案之B型企業。
（十一）經政府輔導、核發獎項、獎（補）助或獲經濟部登錄之國際創育機構培育且推薦之導入數位科技之企業，具有提升產能、營業收入、數位化營運流程、優化顧客體驗、改善商業模式或其他增進數位化商業發展能力。	一、檢附政府機關（中央、直轄市及各縣市）或接受政府機關委託授權計畫執行單位核發運用數位科技之輔導、獎項、獎（補）助證明文件。 二、檢附國際創育機構進駐合約及敘明推薦理由之推薦函。